

尼康攝影大賽 2018-2019

2018.10.18～2019.1.31 作品徵集

報名要項

NIKON 尼康攝影大賽 2018-2019 各部門，可接受使用包含智慧型手機在內等各種數位攝影
機器報名參賽。

徵集部門

1. 一般部門

主題：「Change 改變」

參賽形式：單張相片、組合相片（2-5 張系列相片）

攝影器材不拘

年齡不拘

2. 新生代部門

主題：「Identity 特性」

參賽形式：單張相片、組合相片（2-5 張系列相片）

攝影器材不拘

對象為至報名截止日時，年齡 25 歲以下者

3. 影片部門

主題：「Hope 希望」

參賽形式：影片

攝影器材不拘，但影片長度須為 6 秒至 180 秒間。

年齡不拘

獎項與獎品

特等獎* 1			得獎人數	獎品	特殊待遇
金獎	一般	單	1	獎金50萬日圓 (日圓) D850,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E ED VR kit 或 Z 7,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康攝影大賽 (NPC) WEB藝廊中展出 ■ NPC官方Facebook中展出 ■ NPC官方Instagram中展出 ■ 尼康經營設施中展出
		複	1		
	Next Generation新生代 *4	單	1		
		複	1		
影片	影片	1			
銀獎	一般	單	3	D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或 Z 6,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複	3		
	Next Generation新生代 *4	單	3		
		複	3		
影片	影片	3			
銅獎	一般	單	5	D7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複	5		
	Next Generation新生代 *4	單	5		
		複	5		
影片	影片	5			
特別獎					
尼康攝影大賽50周年特別獎 * 2			1	D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或 Z 6,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參賽者票選特別獎 * 3			1		

* 1 特等獎將自金獎中選出。

* 2 尼康攝影大賽 50 周年特別獎將自通過初審的作品中，由尼康集團員工投票選出。

* 3 參賽者票選特別獎將自通過初審的作品中，由參賽者投票選出。

* 4 新生代部門得獎者必須提出可證明年齡之公定文件。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將取消得獎資格。

獎品與特殊待遇可能未經預告修改。此外，獎品不可改為領取現金。若有抵觸出口相關法規

等各國法律之虞，或得獎人居住國對獎品銷售或使用有所規制時，獎品可能無法送交得獎

人。此時，將依主辦單位判斷修改獎品內容。

報名方法

請於報名開始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開設的本網站之報名表內，填寫必要事項

後報名參賽。

報名期間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日本時間 13:00 開始) ～ 2019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四)(日本時間 13:00 截止)

報名資格

專業、業餘、年齡、性別、國籍不拘，人人均可報名參加。

- 未滿 18 歲者，請於徵得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參賽。未滿 18 歲者報名時，將視同已取得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參賽。
- 尼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辦者」) 或 尼康集團各公司員工不得報名參賽。

報名規定

【參賽相片】

- 報名參賽的作品僅限為未曾發表、未曾公開，並為參賽人擁有全部著作權之原創作品。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過去曾入選其他比賽的作品，以及正報名參加其他比賽的作品，包含與前述作品類似之作品，均不得報名參賽。報名參加本大賽後再報名其他比賽之作品，將視同報名參與其他比賽的作品。
- 包含組成組合相片的相片數量在內，報名參賽的作品數量以 10 張為上限；若在此範圍內，可報名參加複數部門。
- 報名參賽作品中相同或類似的作品（以下稱「相同類似作品」*1），或包含相同類似作品在內的作品，不得作為不同作品報名參賽。

註：

*1 相同類似作品意指符合下列情形的作品：

- ① 以同一圖片資料製作之物
- ② 以同一圖片資料進行修剪，或改變處理與加工方法製作之物
- ③ 雖非同一圖片資料，但以類似的圖片資料執行上述①②而成之物（例：連續攝影的前後底片，或攝影時間日期雖然不同，但就結果而言，製作意圖相同之物等等也可能視為類似作品）

【參賽影片】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報名參賽的作品僅限為未曾發表、未曾公開，並為參賽人擁有全部著作權之原創作品。
- 過去曾入選其他比賽的作品，以及正報名參加其他比賽的作品，包含與前述作品類似之作品，均不得報名參賽。報名參加本大賽後再報名其他比賽之作品，將視同報名參與其他比賽的作品。
- 可報名參賽之作品數量為 1 件。
- 報名作品中相同或類似之作品（以下稱「相同類似作品」*1），或包含相同類似作品之作品，不得作為不同作品報名。

註：*1 相同類似作品意指符合下列情形的作品：

- ① 以同一影片資料製作之物
- ② 以同一影片資料進行剪裁，或改變處理與加工方式製作之物
- ③ 雖非同一影片資料，但以類似的影片資料執行上述①②而成之物（例：連續攝影的前後場景，或攝影日期時間雖然不同，但就結果而言，製作意圖相同之物等等，也可能被視為類似作品）

作品規定

【參賽相片】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使用智慧型手機、數位靜態相機（也包含中畫幅以上的數位相機）等，可攝影靜止圖片的所有機器拍攝的圖片資料。
- 使用相機應用程式、編輯應用程式、軟體等處理與加工之作品，亦可報名參賽。
- 彩色、黑白不拘。
- 每 1 件圖片資料的檔案容量： 20MB 以內
- 圖片資料檔案形式： 建議為 JPEG/150dpi
- 審查時的色彩空間以 sRGB 為基準。

註：確定得獎後，可能委請得獎人補充提供解析度更高的圖片資料，以製作與本大賽相關之印刷品或舉行展覽會等。

【參賽影片】

- 須為影片素材及以靜止圖片材料組成之 6~180 秒的影片作品。
- 攝影器材不拘。
- 360°影片僅限為不依賴 360°影片播放裝置、應用程式，而經編輯之作品。
- 參賽影片資料每 1 作品檔案容量為 400MB 以下，格式僅限為 MOV 或 MP4。
- 使用於參賽作品中的樂曲，不得為侵害第三方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物。

審查

- 參賽作品於結束受理報名後，經初審後，將公佈於本網站中（暫定為 2019 年 5 月）。之後，將經複審（6 月）決定各獎項得獎人。審查結果將於 2019 年 9 月（暫定）前，公佈於本網站中。
- 此外，報名參賽者擁有「參賽者票選特別獎」投票權。投票對象為通過初審的所有作品，投票暫定為 2019 年 5 月以後，細節將公佈於本網站中。

得獎通知

- 審查結束後，將於 2019 年 7 月中旬前，寄發 E-mail 至得獎人所登記的電子郵件信箱，以行通知。

註：得獎人必須連上由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寄發的得獎通知內刊載網址，並於同意記載內容後，在指定日期內完成登記。若未取得得獎人同意，可能視同取消資格。針對記載內容的確認等，若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研判有必要時，可能以電話等進行連絡。

若自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寄發得獎通知電子郵件日起 21 天以內未取得聯絡時，無論是否因伺服器故障等任何理由，都將取消資格，敬請包涵。因此，若電子郵件位址有任何修改，請務必透過本網站內個人頁面，執行修改電子郵件位址的手續。針對因 E-mail 未寄達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及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將不負任何責任。

注意事項

- 使用以作為參賽作品的著作物、肖像，須為參賽者本人擁有著作權之物，或事前已取得權利人同意使用之物。
- 被攝體中若包含人物時，參賽者本人須負責於事前取得被攝體之同意等，以防發生侵害肖像權問題，此為報名參賽之條件。
- 若發生任何有關參賽作品之法律問題時，參賽者應負責並自行負擔解決一切問題。
- 被攝體中若包含招牌、霓虹燈廣告等品牌或商標等時，以及包含主辦單位研判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物時，或主辦單位研判有違本大賽之內容時，將取消參賽資格。
- 包含修圖、圖片編輯等後續處理，至完成最後作品之間的權利為參賽者本人所有。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不發送參賽作品的領取通知。此外，亦不回覆任何有關參賽作品收件確認之洽詢，敬請包涵。
- 不受理非經網路的報名。
- 因參賽所發生的所有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參賽時，即視同參賽者同意本徵集要項所記載的各項條件。
- 針對本徵集要項中未標明事項，主辦者擁有最後的決定權。若無法同意主辦者的決定，參賽者可撤回報名。因撤回報名所發生之所有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包含撤回報名的情形在內，無論任何理由，均不歸還參賽作品。
- 若主辦者研判，因網絡故障、電腦病毒影響，以及伺服器的不當連接等等，非為主辦者可支配之理由，導致損及本大賽順利營運、安全性、審查中之公正性等時，可能延期或中止受理全部或部分的報名作品，敬請包涵。
- 於後述展覽會等使用得獎作品時，可能因為印刷等情形，無法精準重現得獎者所意欲之色調與表現，敬請包涵。
- 恕不回覆與本大賽審查結果相關的任何洽詢、申訴，以及異議等，敬請包涵。

責任事項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我們將善盡最大努力處理作品，但針對資料傳輸中的事故、損傷，以及遺失等，主辦者不負任何責任。
- 主辦者針對因網絡故障、電腦病毒影響，以及不當連接伺服器等非為主辦者支配之情事，和與其相關導致參賽者蒙受的損害，不負一切責任。
- 若因參與本大賽，導致參賽者蒙受任何損失時，主辦者將不負一切責任。
- 有關參賽作品中使用的被攝體與著作物等，請參賽者事先取得被攝體與原著作人等權利人之使用許可、同意後，再報名參賽。
- 參賽作品若接獲第三人提出的侵權、損害賠償等申訴、異議時，主辦者不負一切責任，全數由參賽者逕行應對處理。
- 主辦者暨協助主辦者營運本大賽之第三者，以及對應徵審查員者之責任，應以上述為準辦理。

參賽者權利

- 參賽作品相關著作權及與其同等權利，歸參賽者所有。惟主辦者對於參賽作品，具有規定於下列「主辦者權利」內之權利。

主辦者權利

- 主辦者針對徵集期間內徵集之作品，擁有公開於官方 SNS 帳號的權利，以從事本大賽之公關活動，但此非為得獎保證。
- 主辦者於初審後，擁有將參賽作品公布於本大賽相關網站與官方 SNS 帳號之權利；此時，部分參賽作品可能會經修剪後展示。
- 主辦者以從事本大賽之公關活動及對攝影文化整體之貢獻活動為目的，永久性擁有同意於尼康集團各公司及主辦者認定當地代理店（以下包含主辦者，統稱為「主辦者等」）所管理或主辦之網站、官方 SNS 帳號、攝影展、相機相關活動、展覽會及其設施等中，不經得獎者同意，並於標明創作人後，無償公開、複製、發表、公共傳播、展覽、印刷、分發、改編與上映得獎作品之非獨占性權利。

主辦者等將於本大賽相關網站、官方 SNS 帳號、展覽會等發表得獎者姓名與得獎作品名稱。

參賽者請一併確認「隱私注意事項」。

- 主辦者等針對前述相關目的

(a) 得於主辦者等所管理的網站及官方 SNS 帳號中，使用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加入電腦繪圖等圖片效果暨音效與音樂等音響效果，並予顯示。

(b) 得使用全部或部分之得獎作品，以製作攝影展等之宣傳海報、門票，以及手冊。

- 得獎者針對主辦者等對得獎作品之使用，不得行使基於著作者人格權之權利。
- 主辦者於取得參賽者或得獎者同意時，永久性擁有同意將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基於非前項記載之目的，於標明為本大賽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及創作人後，無償進行公開、複製、發表、公共傳播、展覽、印刷、分發、改編與上映之非獨占性權利。
- 主辦者研判報名違反參賽要項時，則報名無效，且不發出參賽無效通知。
- 主辦者於得獎後發現參賽者喪失資格時，得取消得獎，並要求退還獎品。
- 本報名要項根據日本國法律進行解釋。
- 參賽者與主辦者間若發生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修訂履歷

2019年6月20日 關於主辦者之權利